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19〕43号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姚县 10 蒸 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大姚县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姚县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44号)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18〕41号)精神,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方案》(楚政办函〔2019〕29号)要求和部署,指导全县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巩固提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一极、二走廊、三基地、四区”的 1234 发展目标和建设全省最美丽县市之一目标,整治淘汰燃煤锅炉,切实减少燃煤锅炉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巩固和提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大姚县共有燃煤的承压蒸汽锅炉 12 台,燃煤供热设施 11 台套,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方案》楚政办函〔2019〕

29号文件要求，2019年11月30日，淘汰6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7台燃煤供热设施，淘汰率达到50%，2020年11月30日全面完成12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11台燃煤供热设施淘汰任务，淘汰率达到100%，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设施可以改用生物质燃料。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淘汰改造任务，顺利通过州级验收。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快工作推进，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决定成立大姚县燃煤锅炉淘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吴启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席海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钟学能 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局长

王荣书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刀云忠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局长

成 员：毛玉华 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副局长

曹雪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雪梅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周 平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副局长

李凤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茂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局长钟学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毛玉华、曹雪涛、周平兼任，办公室成

员由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股室负责任组成。今后，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工作如有变化，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四、工作任务及职责

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进度调度，与其他部门共同推进督查督办；指导燃煤锅炉环境管理，排放监测各项工作；2019年11月30日前负责指导督促企业完成2台燃煤锅炉和5台燃煤供热设备淘汰工作任务，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2台燃煤锅炉淘汰工作任务。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指导开展燃煤锅炉排查，负责提供燃煤锅炉基础数据，组织力量强化技术支持，列入淘汰行列的燃煤锅炉进行鉴定后提出明确意见，促进工作科学开展；2019年11月30日前负责指导督促企业完成2台燃煤锅炉淘汰工作任务，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2台燃煤锅炉和2台燃煤供热设备淘汰工作任务。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开展高效锅炉推广运用，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淘汰类炉型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规定的落后锅炉，引导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2019年11月30日前负责指导督促企业完成2台燃煤锅炉和2台燃煤供热设施淘汰工作任务，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2台燃煤锅炉和两台燃煤供热设备的淘汰工作任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对城市建成区规划及四至界限划定提供指导，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建成区内燃煤承压锅炉、非承压燃煤锅炉开展清查。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6月1日至6月10日）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备淘汰宣传动员，宣传燃煤锅炉污染危害及整治要求，引导公众参与，强化舆论监督。

（二）摸底排查阶段（2019年6月10日至6月15日）

摸底调查对象：县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排查内容：锅炉使用单位基本情况、锅炉基本情况。采取拉网式、全覆盖、无死角清理排查。排查出来的每一台锅炉填制《县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清理排查登记表》（排查结束后请将此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

制定燃煤锅炉淘汰计划：在排查基础上，汇总形成《县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清理排查汇总及淘汰计划表》，到2019年11月30日达到50%的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率，到2020年11月30日全面完成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备淘汰任务。天然气已经通达或2019年底前能够通达天然气的地方，优先推进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工作。

（三）综合整治淘汰阶段

第一阶段：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对照《县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清理排查汇总及淘汰计划表》，结合2019年燃煤锅炉淘汰目标任务，研究淘汰方案，立即开展淘汰整改工作，每台锅炉要明确整改淘汰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并按时间节点完成淘汰整改任务，排查出来的燃煤锅炉存在违规使用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阶段：2020年1月1日至8月1日。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备淘汰任务。

（四）验收阶段

第一阶段验收（2019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2019年10月底前完成2019年度燃煤锅炉淘汰县级验收工作。各责任部门完成年度淘汰整改任务后按要求填《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意见表》《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情况统计表》、形成《验收报告》和准备好每台燃煤锅炉淘汰档案材料，报大姚县燃煤锅炉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县级验收，县燃煤锅炉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成员单位到现场开展验收，并将县级验收意见在县政府网站公示，通过县级验收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材料报请州级验收。根据州、县级验收意见和公示情况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出具验收结论。对未通过验收的，由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各责任单位限期督促企业整改，重新申请验收。（所有验收材料一式四份，用户一份、县级部门存档一份、报州级相关部门2份）

第二阶段验收（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2020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验收并报请州级验收（验收程序同上）。

1.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淘汰锅炉的数量、型号、证照等锅炉基本情况，淘汰过程、处置情况。

2.各台燃煤锅炉淘汰档案材料包括

（1）《县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清理排查登记表》；

（2）《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意见表》；

（3）淘汰燃煤锅炉书面验收申请；

（4）淘汰燃煤锅炉工作报告（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燃煤锅炉基本情况、淘汰过程、淘汰时间、淘汰方式、锅炉主体设备处理去向等）；

（5）已拆除主体及附属设备明细表，外包拆除的，提供拆除工程合同（或协议书），自行拆除的，提供主设备处置相关证明材料；

（6）淘汰现场、设备拆除解体的影像资料，包括主体设备拆除之前、拆除过程、拆除之后的照片，照片应完整、清晰、前后可对比；

（7）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

（8）市场监管部门对原有燃煤锅炉出具的锅炉检验合格证明及锅炉使用登记证；

（9）环保部门对原有燃煤锅炉出具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

（10）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11) 替代燃煤锅炉方案；

(12) 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供所有材料电子文档。

根据州、县级验收意见和公示情况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出具验收结论。对未通过验收的，由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各县限期整改，重新申请验收。

六、燃煤锅炉改燃生物质的企业（单位）

燃煤锅炉改燃生物质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户），改造前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用户要制定改造方案，提出改造申请；用户应书面承诺不再改回燃煤，否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二）改造方案需经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意。

（三）改造后的锅炉（燃料）类型需经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可；改造后的锅炉污染排放需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认可。

（四）改燃生物质的锅炉，节能、环保、质监等执法部门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用户违规改回燃煤的行为将严肃查处。

（五）改燃生物质的锅炉信息由县工信商务科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等部门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要将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纳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重点攻坚任务的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二）强化准入管理。按照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

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的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燃煤锅炉准入管理。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推广力度，对天然气已经通达或项目建成前能够通达地区的项目，应鼓励和引导企业优先选用天然气锅炉。对符合燃煤锅炉使用有关要求的，应优先选用列入高效锅炉。鼓励采用以天然气、电、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锅炉替代燃煤锅炉。

（三）强化督查督办。建立工作进度调度制度，实行月调度管理，县燃煤锅炉淘汰领导小组将加大工作督查督办力度，对工作进度滞后、敷衍的单位及部门负责人开展约谈、通报。

（四）强化痕迹管理。切实加强淘汰工作痕迹管理，对已经淘汰的燃煤锅炉要建档建册，逐一记录淘汰锅炉基本信息，留存锅炉淘汰现场资料，确保淘汰工作过程可追溯、对象可倒查。建立排查、淘汰、验收等环节的锅炉淘汰档案。

- 附件：1.大姚县燃煤锅炉及供热设施淘汰目标任务分解表
2.大姚县县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清理排查登记表
3.大姚县县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清理排查汇总及淘汰计划表
4.煤锅炉验收意见表
5.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大姚县 10 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及供热设施淘汰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使用单位	设备注册代码	设备名称	吨位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使用证编号	使用地点	使用状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淘汰计划时间	锅炉淘汰责任部门
1	云南金碧制药有限公司	11205323002002010063	蒸汽锅炉(1台)	2	SZL2-1.25-A II	95-2-7	锅滇 EF0135	大姚县金碧镇环城北路6号	停用	黎聪	15096467680	2019年11月30日前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2		11205323002002010062	蒸汽锅炉(1台)	4	DZL4-1.25-A II	14094	锅滇 EF0136	大姚县金碧镇环城北路6号	在用	黎聪	15096467680	2020年11月30日前	
3	楚雄星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姚分公司	11205323002008010001	蒸汽锅炉(1台)	2	DZL2-0.8-A2	95-2-7	锅滇 0270	大姚县金碧镇罗柯塘	停用	周发明	13987879707	2019年11月30日前	
4	云南梦丝奇茧丝绸有限公司	11205323002011070002	承压蒸汽锅炉(1台)	4	DZL4-1.25-A II	42635	锅滇 1714	大姚县金碧镇工业园区	在用	焦安海	13737081818	2020年11月30日前	
5	大姚锦亿土特产有限公司		自制热风炉1台,果蔬烘干机4台(供热设备)					大姚县金碧镇工业园区	在用	熊之荣	18987804681	2019年11月30日	
6	云南大姚机械配件厂	11205323002010050003	承压锅炉(1台)	0.5	LHC0.5-0.69-A III	74111	锅滇 1239	大姚县金碧镇北城路22号	停用	王振洪	0878-6222753	2019年11月30日前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7	大姚奥林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11205323002011120004	蒸汽锅炉(1台)	2	DZG2-1.25-A III	10B-11	锅滇 1861	大姚县金碧镇南山坝工业园区	停用	胡飞	15887755666	2019年11月30日前	
8	大姚县百草岭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05323002012040001	蒸汽锅炉(1台)	1	DZG1.0-1.25-A II	D2010-1-1	锅滇 1956	大姚县金碧镇工业园区	在用	陈建祥	0878-6218623	2020年11月30日前	

9	大姚县森盛木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2053230020 10100001	蒸汽锅炉(1台)	4	DZG4-1.25-A II(M)	D2010-4 -2	锅滇 1396	大姚县金碧镇南 山坝工业园区	在用	何东露	15891829 899	2020年11 月30日前	
10	大姚广益发展有 限公司		热水循环炉2台(供热设 备)					大姚县金碧镇工 业园区	在用	张仲统	13987804 049	2019年11 月30日前	
11	大姚兆鹏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热水循环炉1台(供热 设施)					大姚县金碧镇范 湾村委会王家队	在用	张建勋	13987872 547	2020年11 月30日前	
12	大姚滇乡红酒业 有限公司		供热锅炉1台(供热设 施))					云南省楚雄州大 姚县金碧镇龙林 村委会下梅厂	自用	尹正东	13887897 048	2020年11 月30日前	
13	大姚县利英特色 食品有限公司	112053230020 12080001	蒸汽锅炉(1台)	2	DZG2-1.25-A II	A05107	锅滇 2058	大姚县金碧镇工 业园区	在用	杨丽英	13708787 576	2019年11 月30日前	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负责,其他 部门配合
14	大姚天天宝洁洗 涤中心	110053232620 15050001	蒸汽锅炉(1台)	1	DZH1-1.25-A II	1413088	锅 10 滇 E0015(15)	大姚县金碧镇龙 林村委会黎家屯 016号	在用	起绍华	18687883 800	2020年11 月30日前	
15	大姚欣欣绿色食 品有限公司	112053230020 10060004	蒸汽锅炉(1台)	2	DZH2-1.0-A II	GL07120 5	锅滇 1245	大姚县湾碧乡湾 碧社区独家村小 组	停用	李玉民	13987834 352	2019年11 月30日前	
16	大姚华盛饮料食 品有限责任公司	110053232620 16080001	蒸汽锅炉(1台)	2	DZL2-1.25-T	140068	锅 10 滇 E0020(16)	大姚县金碧镇工 业园区	在用	张鹏	15348781 993	2020年11 月30日前	

17	楚雄富林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热水循环炉 1 台(供热设备)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金碧镇里长堡社区居民委员会河三冲	在用	王忠富	13987223589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8	大姚云海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油炉 1 台 (供热设备)				楚雄州大姚县金碧镇 北城社区居委会城北路 126 号	在用	李守仁	13987894556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2 大姚县县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清理排查登记表

锅炉使用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服务)	
燃煤锅炉基本情况			
锅炉型号		类型 (蒸汽 锅炉、热水 锅炉)	
使用煤种		额定出力 (t/h) 或功 率 (MW)	
设备注册代码		制造日期	
年耗煤量 (吨)		蒸汽 (热 水) 用途	
锅炉检审情况		排污许可 情况	
未淘汰原因			
用单位填写			
牵头责任 部门填写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大姚县县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清理排查汇总及淘汰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锅炉所在地址	锅炉型号	额定出力 或功率 (t/h)(MW)	设备注册 代码	计划淘汰 完成时间	淘汰方 式	备注

附件 4:

大姚县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意见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锅炉用途		
淘汰任务	(注明燃煤锅炉型号、数量、设备注册代码等)				
实际淘汰燃煤锅炉基本情况					
拆除锅炉及 辅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关停时间	拆除时间	最终去向
验收组 意见	验收组成员: (签字) 年月日				
县验收工作 领导小组意 见	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州验收工作 领导小组意 见	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大姚县淘汰燃煤锅炉验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用户名称	所在地址	锅炉型号 (名牌参数)	设备注册 代码	额定出 力 (t/h)	年耗原煤 量(吨)	淘汰 日期	淘汰后处 理方式	联系人及 电话	验收 日期	备注